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 話：02-25953856 傳 真：02-25991052

承 辦 人：高采矜(分機 136)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7)國藥師博字第 107055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107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培訓課程」訓練計畫總則

主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本會辦理「107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高階場次與報名資訊，敬請 惠予週知相關藥事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社區藥局具有提供民眾便利性、可近性及專業性之戒菸諮詢服務優勢，並配合國民健康署「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於 101 年 9 月已試辦社區藥局提供戒菸服務，國民健康署特委託本會辦理 107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
- 二、107 年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由衛生局舉辦，請留意各縣市衛生局公告。
- 三、107 年高階培訓課程自即日起，於各場次所訂期限內統一向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採紙本郵寄報名，並附上相關資料，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 四、參與本計畫取得高階證書者，須與國民健康署簽約，加入戒菸共照網。
- 五、因應國民健康署以特約藥局為簽約主體，高階培訓課程將以能與國健署簽約之社區健保藥局藥師為優先培訓對象，尚有名額時再由能與國健署簽約之其他類別藥事人員依本會收件日期依序遞補。
- 六、檢附 107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培訓課程」訓練計畫總則乙份，場次、開課日期...等報名資訊，請詳附件。

正本：25 縣市藥師公會、22 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會文存

理事長 古博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7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培訓課程」訓練計畫總則

一. 目的

菸煙中有超過 7,000 多種化學物質，其中 93 種成分為致癌及有害物質，多項國內外研究指出吸菸會增加至少 14 種癌症的風險，可能直接引發的癌症包括肺癌、口腔癌、咽喉癌、喉頭癌、膀胱癌、食道癌，而間接可引發的癌症包含頸癌、血癌（骨髓性白血病）、胃癌、肝癌、腎臟癌、胰臟癌、大腸癌、子宮頸癌等；除了惡性腫瘤之外，亦與糖尿病、心血管系統疾病、呼吸系統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腎臟疾病、意外傷害等 6 大類疾病亦有直接相關。而二手菸已被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歸類為一級致癌物質，可能導致包括肺癌、缺血性心臟病、腦血管病變、氣喘、肺塞病（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乳癌(女性)等疾病；另二手菸殘留在環境中的毒性微粒，至少有 11 種高度致癌化合物，會造成兒童認知能力的缺陷，增加嬰幼兒哮喘機率以及中耳癌的風險，尤其對於在家中爬來爬去的幼兒威脅最大。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2017 年最新研究，菸草使用是全球可預防的首要死亡原因，每年造成 700 多萬人死亡，其中有 600 多萬人來於直接使用菸草，有大約 89 萬人則為接觸二手菸霧的非吸菸者。在臺灣每年約有 2 萬 4,000 人死於吸菸及近 3,000 人死於二手菸害，平均不到 20 分鐘就有 1 人因菸害而失去生命；另有各約 264 萬及 23 萬人因吸菸及二手菸罹病。

目前我國每包菸品平均售價已超過 100 元，且菸商亦逐年調漲菸價中，以每天抽 1 包菸計算，1 年至少約花 3 萬 6,500 元買菸，此外，吸菸者還有因吸菸而導致的疾病醫療與照護費用，我國每年因吸菸及二手菸相關疾病耗費醫療資源約 650 億元，整體經濟損失更高達 1,858 億元，即平均每一秒損失近 6 千元，顯見吸菸對國家會造成龐大的經濟負擔，可能會因此減少及排擠原應在食物、教育及保健等之花費，進而擴大貧富差距，更會讓社會或健康不平等的情形更加嚴重。

根據國民健康署調查顯示，多數吸菸者主要靠自己的意志力戒菸，然根據 Hughes 等人於 2000 年發表於 Cancer Journal for Clinicians 之研究顯示，僅靠意志力戒菸，一年後的戒菸成功率約 5%。但若利用戒菸服務戒菸，6 個月的點戒菸成功率近 3 成，顯示有專業協助人員與使用戒菸藥物戒菸，戒菸成功率是僅靠自己意志力的 5 倍。

世界各國莫不積極推動菸害防制工作。菸害防制除了要降低民眾菸率，讓不吸菸者不要變成吸菸者、讓吸菸者把菸戒掉，更重要的課題是避免民在公共場所遭受二手菸危害。全球第一個公共衛生國際公約「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自 2005 年 2 月 24 日生效，其第 14 條明訂應具體規劃國家的戒菸服務體系；世界衛生組織亦於 2010 年正式通過戒菸服務之實施準則，指出：國家的戒菸治療計畫應以實證為基礎並應涵蓋完整的面向，包括：有系統的找出吸菸者並給予戒菸建議、有戒菸專線服務、有受過訓練之人員提供面對面的行為支持、提高藥物之可近性並免費或以負擔得起的價格提供藥物、以及有系統支持戒菸步驟的執行；戒菸治療應普及到各類場所與各類服務提供者，包括醫療體系內與體系外。

我國門診戒菸治療補助自 91 年開辦，採每週定額補助診察費與藥費各 250 元，戒菸者每週可能仍需自行負擔約 550-1,250 元不等之藥費，比買菸更貴，社經階層低者無力負擔。如何減輕戒菸治療的經濟障礙，讓受害最深的民眾能更方便的戒菸，乃是消弭健康不平等的重大課題。

衛生福利部推出二代戒菸服務，於 101 年 3 月上路，提供更完整的給付，包括診察費、衛教費，且藥費依公告額度補助，政府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比照健保一般用藥支付，最多僅收取 200 元之部分負擔，低收入戶、山地暨離島地區全免。由於所需費用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不使用到健保資源，並且，透過戒菸，減少醫療支出，所以本項工作幫全民省錢。

本計畫之費用，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全國約 300 萬個吸菸人口和他們的家庭皆可受惠。以每位戒菸者長期社會效益 42 萬元推估，106 年二代戒菸幫助逾 5 萬人成功戒菸，長期可創造超過 219 億元的社會效益，不僅造福個人與家庭，更可節省健保開銷與提高社會生產力，且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有決心很好，有專業幫忙更好！」，鑑於社區藥局具有便利性、可近性及專業性的優勢，且與社區中吸菸者接觸的機會甚多，且擴大提供戒菸協助之深度與廣度，國民健康署於 101 年 9 月起試辦社區藥局提供戒菸服務，特委託辦理「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透過菸害的認識、藥物治療、戒菸諮詢、戒菸用藥指導等訓練課程，並成立「社區藥局戒菸諮詢站」提供戒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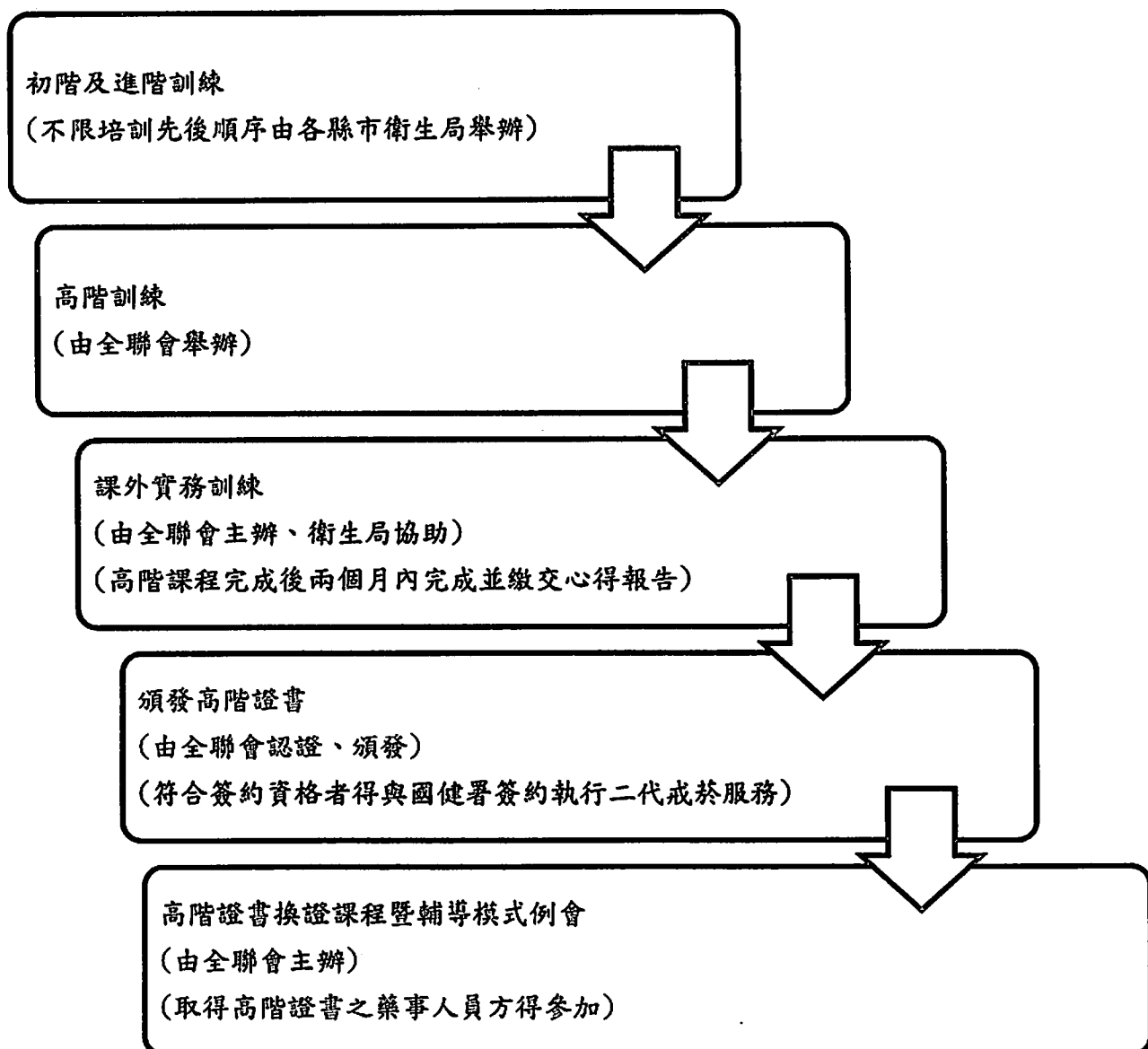
期許全國所有提供醫療服務與健康照顧的藥師，透過常規的教育訓練，都能嫻熟戒菸的相關觀念與技能，不論在醫療院所、社區、職場、學校等任何場域，掌握每一次接觸吸菸者的機會，有效勸導與幫助吸菸者戒菸，提昇醫療照護的品質，進而促進吸菸者與不吸菸者的健康，打造健康無菸的台灣。

二.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 內容規劃

(一) 培訓流程：



(二) 課程內容：

1.初、進、高階課程表：

49 小時	初階培訓課程 8 小時	進階培訓課程 7 小時	高階培訓課程 34 小時
核心課程 25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菸害的認識及抽菸與疾病的相關性(1 小時)2. 國內外菸害防治政策推展現況(1 小時)3. 健康生活習慣與戒菸(1 小時)4. 拒菸、戒菸資源及轉介(1 小時)5. 戒菸衛教師在個案管理中的角色(1 小時)6. 尼古丁的藥理與戒菸藥物的使用(1 小時)7. 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策略(1 小時)8. CO 測試儀操作指導(1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戒菸介入之實證基礎與戒菸指引(1 小時)2. 如何引起個案戒菸動機及協助個案戒菸(1 小時)3. 戒菸諮詢技巧與案例解析(2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戒菸藥物的評估與調整(1 小時)2. 戒斷症候群之處理-戒菸的誘惑與困難(1 小時)3. 健康飲食與體重控制(1 小時)4. 自我形象與壓力處理(1 小時)5. 電話戒菸諮詢技巧(1 小時)6. 二代戒菸服務與菸害防制(1 小時)7. 戒菸自我照護教材應用與社區藥局戒菸諮詢標準化流程(2 小時)8. 如何規劃戒菸及辦理衛教活動(1 小時)9. 戒菸補助計畫說明-VPN(1 小時)10. 社區藥局二代戒菸治療服務模擬演練及戒菸個案經驗分享(1 小時)11. 戒菸專線業務介紹(1 小時)12. 個案戒菸計畫之規劃、執行與成效評估(1 小時)
小組實作 9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如何增進個案戒菸動機之實務操作(3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何幫助個案堅持到底(3 小時)2. 衛教師在個案用藥中之角色(3 小時)
課外實務訓練 15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戒菸專線(3 小時)2. 戒菸班(6 小時)3. 門診/藥局(3 小時)4. 個案追蹤報告 2 位，每位至少諮詢 3 次(3 小時)

2.戒菸輔導模式例會：

本(107)年度課程內容及其他相關細節將另行公布。

(三) 本年度預計辦理場次：

1. 初、進階培訓課程資訊請見下表(初、進階由各縣市衛生局舉辦，未列出日期者可能是尚在規劃中，請洽各縣市衛生局承辦人)：

區域	舉辦縣市	課程日期	初階	進階
台北區	新北市	3/12(一)		V
北區	桃園市	4/21(六)	V	
		5/06(日)		V
中區	彰化縣	3/29(四)	V	
南區	雲林縣	3/09(五)	V	
		3/31(六)		V
	臺南市	3/04(日)		V
高屏區	屏東縣	2/07(三)	V	
		3/29(四)	V	
東區	台東縣	3/04(日)	V	
		3/11(日)		V

*彰化縣本年度不會舉辦進階課程。

2. 高階培訓課程相關資訊請見下表：(高階 3 日課程上課時間皆為 09:00-17:30)

高階培訓 課程日期	區域	上課地點	報名截止日期	錄取名單 公告時間	人數
107/5/19(六) 107/5/20(日) 107/5/27(日)	台北區	新北市藥師公會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46 號 8 樓)	即日起 ~5/04(五)	5/11(五)	80
107/6/02(六) 107/6/03(日) 107/6/10(日)	北區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4 樓大會議室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即日起 ~5/18(五)	5/25(五)	60
107/6/09(六) 107/6/23(六) 107/6/24(日)	南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5 樓大禮堂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即日起 ~5/25(五)	6/01(五)	60
107/7/07(六) 107/7/08(日) 107/7/15(日)	中區	澄清醫院中港分院 中港大樓 17 樓國際會議廳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66 號)	即日起 ~6/01(五)	6/08(五)	60

(註)如原場次有更動或加場次資訊請以「二代戒菸藥健康」粉絲團及全聯會網站資料為主。

3. 戒菸輔導模式例會：

場次及其他相關細節將另行公布。

(四)報名資格：

- 1.初階課程：未曾參加戒菸衛教人員初階培訓課程之藥事人員。
- 2.進階課程：未曾參加藥事人員戒菸衛教進階培訓課程之藥事人員。
*初、進階培訓課程不分先後順序。
- 3.高階課程：
 - (1)已取得初階及進階認證之藥事人員(符合簽約資格者優先錄取)。
初階-取得由各縣市衛生局舉辦之戒菸衛教人員初階訓練認證。
進階-102(含)年度以前，取得由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藥事人員戒菸衛教進階訓練認證。
103(含)年度以後，取得由各縣市衛生局舉辦之藥事人員戒菸衛教進階訓練認證。
 - (2)初、進階有效期為高階上課當年度回推6年內之證書，本(107)年度僅收102(含)年度後取得之初、進階合格證書。
- 4.高階換證課程暨戒菸輔導模式例會：取得高階合格證書之藥事人員(以101年取得高階證書之藥事人員優先錄取)。

(五)報名方式：

- 1.初階/進階培訓課程：
 - (1)報名依各縣市規定辦法辦理。
 - (2)全程免費，本課程以開課當地縣市藥事人員為優先培訓對象，尚有名額時再開放其他縣市藥事人員報名。
 - (3)已報名者若要取消報名，請於開課一星期前電至開課單位進行取消。
 - (4)開課前不另外通知，若有課程取消或改期等情況，將由各縣市衛生局通知已報名學員相關事宜。
- 2.高階培訓課程：
 - (1)報名自即日起於各場次所訂期限內統一向本會採紙本郵寄報名，並附上初、進階合格證書影本、「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正本(左下角蓋上藥局大小章)及藥師證書影本。名額有限，額滿為止。報名資料請參附件，請自行留底，恕不退件。
 - (2)尚未取得初、進階合格證書者，得以先行報名，並於報明表中註明已報名的縣市場次及日期，並於所報高階場次開課前一周補齊相關證書，方得參與高階培訓課程。
 - (3)全程免費，惟取得高階證書者有與國健署簽約之要求。
 - (4)本課程以能與國健署簽約之社區健保藥局藥師為優先培訓對象，尚有名額時再由能與國健署簽約之其他類別藥事人員依本會收件日期依序遞補。
 - (5)上課學員名單將依各場次公告時間統一簡訊通知，並公布於「二代戒菸藥健康」粉絲團及本會網站“公告訊息”裡(<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ublic/>)。
 - (6)已報名者若要取消報名，請於開課一星期前來電至本會進行取消。未來電取消報名者，日後報名戒菸相關課程將直接列入候補名單中。
 - (7)開課前將以簡訊提醒通知。若有課程取消或改期等情況，亦將以簡訊通知已報名學員相關事宜，並公布於二代戒菸藥健康粉絲團及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事資訊網(TPIP)。
- 3.戒菸輔導模式例會：
報名方式及其他相關細節將另行公布。

(六)培訓費用：

1. 全程免費。
2. 高階各場次皆附午餐。戒菸輔導模式例會因經費有限將不提供午餐或餐點。
3. 備有茶水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七)結訓資格：

1. 初階/進階課程：

- (1) 參訓學員須完成簽到退，並全程參與培訓課程。
- (2) 完成課後測驗，其測驗成績需通過 75 分（含）以上，不合格者需重新上課。
- (3) 合格者，將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傳學分積點（初階 8 點、進階 7 點）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並授與證書。

2. 高階課程：

- (1) 參訓學員須完成簽到退且全程參與三天訓練課程，課程中點名未到者視同缺席，恕無法補課。
- (2) 完成課後測驗，其測驗成績需通過 75 分（含）以上，不合格者需重新上課。
- (3) 考量部分縣市“戒菸班”開班甚早，已向本會報名高階培訓課程之藥事人員，可於戒菸班報名後，來電本會索取實務訓練重點、空白心得報告及實務訓練時數證明卡。
* 惟前往門診戒菸或經國健署遴選之社區藥局實務訓練時，仍需俟高階三天培訓課程結束後，方得前往實務訓練。
- (4) 高階三天課程結束後兩個月內，須完成實務訓練並繳交心得與個案追蹤報告，未於期限內完成者需向本會說明原因，經國健署、專家學者共同判定如原因不符者，則不給予證書及學分認證，該證書及學分之取得限當年度有效。
- (5) 實務訓練心得暨個案諮詢報告由與會專家學者共同審核。報告通過者，給予證書及學分，並由本會統一送件簽約。

3. 戒菸輔導模式例會：

參訓學員須完成簽到退，並全程參與培訓課程，可列入「高階證書換證繼續教育實體課程積分」計算。

(八)聯絡方式：

聯絡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02)2595-3856*136 高采羚
(02)2595-3856*121 薛又涵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傳 真：(02)2599-1052

107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高階培訓課程 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所屬 縣市 公會	藥師公會	執業處所 醫事機構名稱			
	藥劑生公會	電子信箱			
藥師(生)證書字號			健保申報軟體廠商名稱：		
電話	執業處所室內：		通訊 地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手機：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報名場次 (3日課程皆為 09:00-17:30)	<input type="checkbox"/> 5/19(六)、5/20(日)、5/27(日) 新北市藥師公會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46 號 8 樓)				
	<input type="checkbox"/> 6/02(六)、6/03(日)、6/10(日)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4樓大會議室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input type="checkbox"/> 6/09(六)、6/23(六)、6/24(日)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5樓大禮堂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input type="checkbox"/> 7/07(六)、7/08(日)、7/15(日) 澄清醫院中港分院-中港大樓 17 樓國際會議廳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66 號)				
初階證明 (不受理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初階縣市及日期 _____ <small>*尚未取得初階證書者，請註明所報初階課程之縣市別及上課日期</small>		進階證明 (不受理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進階縣市及日期 _____ <small>*尚未取得進階證書者，請註明所報進階課程之縣市別及上課日期</small>	

***報名所需繳交文件：【請將以下資料備齊後郵寄回 10452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全聯會(戒菸) 收】**

1. 報名表
2. 藥師證書影本
3. 初階及進階合格證書影本
4. 「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正本 (表格左下方需蓋醫事機構大小章)

- *參與本計畫取得高階證書者，本會將協助您與國健署簽約。
- *本課程以能與國健署簽約之社區健保藥局藥師為優先培訓對象，尚有名額時再由能與國健署簽約之其他類別藥事人員依本會收件日期依序遞補。
- *請留下您的執業處所室內電話，以利報名表或附件有問題時可即時聯絡到您。
- *日後戒菸相關訊息將統一用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留下您的手機號碼以利接收簡訊。
- *請加入「二代戒菸藥健康」粉絲團，戒菸相關訊息都會公告於粉團中，QR Code 請參右方。



附件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

初次申請
 新增或異動醫事人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醫事機構代號		機構名稱		電話 (0)		傳真機 (0)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營醫療機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層級	E-mail:
全民健保所轄業務組		機構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村 路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人員類別	醫事人員姓名	申請類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醫事人員 專科/專業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衛教	年 月 日	E-mail		戒菸訓練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衛教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醫事人員 專科/專業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衛教	年 月 日	E-mail		戒菸訓練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衛教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醫事人員 專科/專業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衛教	年 月 日	E-mail		戒菸訓練證書字號	

說明
 一、本表僅供各健保特約醫事機構申請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使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二、填寫完畢請附上：1.西醫專科醫師證書 或 牙醫師證書(正反面) 或 其他醫事人員專業證照證書影本 2.戒菸治療訓練 或 戒菸衛教人員課程證書影本，寄至臺北市 10050 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 「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收 (聯絡電話(02) 2351-0120 轉 14)。
 三、專科醫師證書字號請務必填寫，衛生所及事業單位醫師如無專科醫師資格請填「無」。

醫事機構名稱：	(機構圖記或印信)	健康署填	辦理日期：	受理日期：
負責人：	(私章)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人：	分機： (私章)	E-mail：		

本計畫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4-06-102-B